

证券代码：000413、200413

证券简称：东旭光电、东旭 B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证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东旭债”、“本期债券”、债券代码 112243）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满，公司与部分持有人签订了展期协议，详见公司 2020-030 号《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的公告》。2021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在原展期协议的基础上，与持有“15 东旭债”债券余额 96.16%的债券投资者再次签订了展期协议，涉及债券本金 91,932.67 万元，相应的利息 12,502.84 万元，合计金额 104,435.51 万元。剩余 3.84%的债券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仍处于违约状态。

2020 年 5 月 18 日，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“15 东旭债”期满，公司与部分持有人签订了展期协议，剩余部分“15 东旭债”本息发生违约。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在原展期协议的基础上与相关“15 东旭债”持有人再次签署了展期协议，剩余部分“15 东旭债”本息因未能兑付，构成违约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 东旭债（112243.SZ）。
- 3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0,000.00 万元。
- 5、债券余额：人民币 95,604.27 万元。
- 6、债券利率：6.80%。发行人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（2018

年)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,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6.00%上调至 6.80%,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内(2018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)固定不变。

7、票面金额:100 元/张。

8、发行价格: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
9、债券形式: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10、起息日:2015 年 5 月 19 日。

11、付息日:2016 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(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;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

12、发行时信用级别: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

13、跟踪评级结果: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,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CC。

14、担保情况: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。

15、上市时间和地点:2015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6、债券受托管理人: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 二、相关机构联系方式

发行人: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

联系人:王青飞

电话:010-83978866-80426

邮政编码:100053

## 三、未能如期兑付的说明、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

因公司流动性困难尚未全部解决,仍然无法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,公司与部分投资者再次签订了展期协议,涉及债券本金 91,932.67 万元,相应的利息 12,502.84 万元,合计金额 104,435.51 万元;剩余债券本金 3,671.60 万元,相应的利息 499.34 万元,合计金额 4,170.94 万元,处于违约状态。

后续公司仍将继续深化产业自救战略,并积极筹措资金,努力化解流动性风险,以保障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。后续,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